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61號

上　訴　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Ａ０１
訴 訟 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　訴　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Ａ０２
訴 訟 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
被 上 訴人即
附 帶 上訴人　Ａ０３

訴 訟 代理人　張智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Ａ０１給付及Ａ０２給付逾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３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Ａ０２其餘上訴、Ａ０３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關於Ａ０２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Ａ０２負擔百分之七十一，餘由Ａ０３負擔；第二審關於Ａ０１上訴及Ａ０３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Ａ０３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Ａ０３（下稱Ａ０３）主張：伊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Ａ０１（下逕稱其名）原為夫妻（民國113年2月1日離婚），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Ａ０２（下逕稱其名，與Ａ０１合稱上訴人）明知Ａ０１已婚，在伊與Ａ

０１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自111年11月間起，上訴人發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Ａ０２更於112年間懷孕。伊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更產生輕生之想法與行為，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伊精神上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5萬元本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另駁回Ａ０３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及Ａ０３各就其受不利判決部分，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就上訴人之上訴部分，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３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Ａ０３45萬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方面：

㈠Ａ０１以：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僅向Ａ０３借款98萬元，且已陸續清償，直至雙方協議離婚前，僅積欠33萬5,400元。伊與Ａ０３所簽立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借貸之債務經雙方「重新確認」為120萬元，亦即原先之借款非120萬元，但因Ａ０３考量本件精神上損害賠償後，要求將借款金額重新調整為120萬元，此金額已包含Ａ０３之配偶權受侵害之慰撫金。且伊與Ａ０３協商離婚期間，Ａ０３曾向伊表示最終僅須給付80萬元，其餘借款與外遇之精神上損害賠償均不再請求，Ａ０３已拋棄對伊之損害賠償債權，不得向伊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Ａ０１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３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就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㈡Ａ０２以：Ａ０１刻意隱埋已婚身分與伊交往，伊對於Ａ０１有配偶一事全不知情，嗣於112年11月17日收受Ａ０３所

傳訊息，知悉Ａ０１已婚時，已懷孕待產中，且在知悉後已向Ａ０１要求在辦完離婚手續前先退回朋友關係，又因受此事困擾而與朋友至越南出國散心，Ａ０１係因兩人之共同朋友而臨時加入，非伊與Ａ０１單獨相約出遊，期間亦無任何親密行為，伊並無侵害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另Ａ０３免除Ａ０１應負之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應扣除Ａ０１應分擔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Ａ０２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３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就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三、查Ａ０３與Ａ０１於108年11月21日結婚，嗣於113年2月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而兩願離婚。又上訴人自111年11月間起發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Ａ０２更於112年間懷孕，嗣產下1子，Ａ０３因此與Ａ０１協議離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2頁），且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系爭協議書、Ａ０３於112年11月17日傳送予Ａ０２之訊息截圖可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66號卷，下稱第1266號卷，第55至57、77、79頁、原審卷第55至56、193頁及原審限閱卷），堪信為真實。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該第三者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共同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行為人，應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上訴人於111年11月間起至113年2月1日止，有逾越一般朋友往來分際之男女間交往，Ａ０２知悉Ａ０１為有配偶之人：

1.查上訴人自111年11月間起發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Ａ０１於112年7月起至114年2月間多次至韓國工作，上訴人在此期間在韓國參與同一聚會一次，且於112年12月5日至同年月9日至越南遊玩，Ａ０２更於112年間懷孕，嗣產下1子，Ａ０３因此與Ａ０１協議離婚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2頁），且有Ａ０３與Ａ０１間於112年4月30日對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Ａ０１之韓國友人與Ａ０３間臉書對話紀錄擷圖、上訴人與友人於越南出遊之合照可稽，並有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因Ａ０１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Ａ０２發生婚外情並使Ａ０２懷孕，故Ａ０３無法繼續與Ａ０１維持婚姻關係，雙方同意兩願離婚等語可資佐證（第1266號卷第23至35、47、51至57頁），堪信為真正。

2.Ａ０２固辯稱Ａ０１刻意隱埋已婚身分與其交往，其在Ａ０３112年11月17日告知前對於Ａ０１有配偶一事全不知情，且知悉前已懷孕，在知悉後已向Ａ０１要求在辦完離婚手續前先退回朋友關係，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查Ａ０３於112年11月17日傳簡訊告知Ａ０２其為Ａ０１之配偶（原審卷第193頁），Ａ０２亦自承有收受該封簡訊（原審卷第201頁），然上訴人仍於112年12月5日至同年月9日一同至越南遊玩，且於用餐時並肩而坐（第1266號卷第51頁），神情親密，絲毫無迴避或避諱之情，足認上訴人當時仍繼續交往。

又觀諸Ａ０３與Ａ０１於112年8月15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Ａ０３質問Ａ０１「啊她也知道你結婚？」，Ａ０１則稱「嗯」（原審卷第97頁），衡以Ａ０１並無其他外遇對象，則Ａ０３、Ａ０１前述所談論之對象應可確定係指Ａ０２，堪認Ａ０２於與Ａ０１交往期間，已知悉Ａ０１之婚姻或家庭狀況，猶繼續維持逾越普通朋友之不正常交往。是Ａ０２前開辯解，難認可取。

3.綜上，上訴人自111年11月間起至113年2月1日止Ａ０１與Ａ０３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Ａ０２知悉Ａ０１已婚，並因此懷孕，逾社會一般通念配偶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Ａ０３與Ａ０１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Ａ０１與Ａ０２故意共同不法侵害Ａ０３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Ａ０３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Ａ０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請求Ａ０３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本息：

1.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Ａ０３與Ａ０１於108年11月21日結婚，嗣於113年2月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而兩願離婚乙情，已如前述，則Ａ０３與Ａ０１結婚已逾4年，因上訴人有前述逾越分際之不正當交往行為，Ａ０２因此懷孕，破壞Ａ０３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Ａ０３於112年4月底知悉Ａ０１外遇後，曾多次向親友表達痛苦、丟臉、尋死之意願，且曾於112年10月間吞藥輕生未果（第1266號卷第37頁、原審卷第175至189頁），並因而造成Ａ０３與Ａ０１兩願離婚，Ａ０３精神上自受有相當大之痛苦。又Ａ０３大學畢業、前擔任○○兼○○○○或

○○○○、月薪約5至8萬元、離婚後現為○○○、平均月收入約3萬元、無子女須扶養；Ａ０１高中畢業、目前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至3萬元；Ａ０２大學畢業、曾經擔任○○○○○○、月收入約3萬元，現沒有工作。上訴人現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3頁），並經兩造陳報在卷（本院卷第216頁、原審卷第115、123頁）。再者，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限閱卷第5、7、11至17、21、23頁及原審限閱卷）顯示，Ａ０３111年至113年之報稅收入為0元、18萬餘元、16萬餘元，名下無財產；Ａ０１111年至113年之報稅收入為114萬餘元、96萬餘元、21萬餘元，名下有投資，財產總額為8萬餘元；Ａ０２111年至113年之報稅收入為14萬餘元、23萬餘元、642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財產總額為442萬餘元等情。綜上，本院審酌兩造上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前述兩造間之關係、上訴人間不正當交往之情形、造成Ａ０３與Ａ０１結束4年之婚姻、Ａ０３所受侵害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Ａ０３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允當。

3.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Ａ０３與Ａ０１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正當往來關係，不法侵害Ａ０３之配偶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並足使Ａ０３感受不堪之精神上痛苦，上訴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對Ａ０３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又Ａ０３在簽署系爭協議書前與Ａ０１討論離婚相關事宜時，於112年12月3日提出總金額120萬元，磋商期間Ａ０３復於112年12月19日表示「貓咪費用、贍養費、精神賠償…所有賠償我都不要了」、於112年12月20日表示「其他補償賠償…就算了吧，給不了以外，你也無法彌

補」、112年12月21日表示「其餘的補償賠償，我也不會跟你要」、「因為我沒有跟你要任何補償」等語（原審卷第55、57、59、67頁），嗣於113年2月1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並於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因Ａ０１與Ａ０２婚外情，並使Ａ０２懷孕而兩願離婚；第2條約定Ａ０１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向Ａ０３借貸之債務，經雙方重新確認為120萬元，未有對婚外情再予究責約定，堪認Ａ０３與Ａ０１已達成合意，Ａ０１確認對Ａ０３負有120萬元借款債務，Ａ０３即免除Ａ０１因侵害其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所負損害賠償債務，惟並無同時免除Ａ０２之損害賠償責任。又上訴人間就該共同侵權行為，兩人內部關係應平均分擔此損害賠償義務，Ａ０３既已免除Ａ０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自不得再對Ａ０１請求該部分之損害賠償，則Ａ０２對Ａ０３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自應扣除前述已免除Ａ０１之應分擔額25萬元（50萬元x1/2＝25萬元）部分，準此，Ａ０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損害賠償25萬元（計算式：50萬元－25萬元＝2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另Ａ０３基於重疊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無庸再行審酌。

五、綜上所述，Ａ０３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見第1266號卷第8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Ａ０１、Ａ０２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及原審駁回Ａ０３請求再給付45萬元本息部分，原審分別為Ａ０２、Ａ０３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Ａ０２上訴意旨及Ａ０３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附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Ａ０１之上訴為有理由、Ａ０２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Ａ０３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君